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湘君株冶法意字第 009 号

致：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熊鹰、刘杨（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和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了《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的登记方式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下午15点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科技园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朗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5日15:00至2021年2月26日15:00。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持股证明、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9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12,798,5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34%。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813,88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 人，代表股份数为 228,612,4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3.34%。

经查验，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2. 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及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以书面方式予以投票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当场宣布。具体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8,586,181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99.99%；反对 26,30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0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投票权的 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熊鹰

见证律师: 

熊鹰



刘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